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82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張子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3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574126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移送人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0日晚間9時50分許。

㈡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前。

㈢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無故在門口拋撒印有討債內容之傳單（下稱系爭傳單），藉此滋擾該住戶之居家生活安寧。

二、前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之警詢陳詞。

㈡傳單照片1紙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7紙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規定旨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等處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就前開移送事實坦承不諱，本院審酌被移送人自承因朋友債務糾紛，於前開時、地拋撒系爭傳單，藉此

細故在大樓住宅區四處拋撒以特定男子正面影像為背景，其上則有「張X銘 欠錢還錢 天經地義 還我血汗錢」等字樣之系爭傳單，有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畫面截圖及系爭傳單在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29-1、19至23、29頁），意圖藉此迫使特定人還債，附近住戶因而心生畏懼報警，有高雄市前金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可見被移送人前開作為，已生滋擾住戶居家生活安寧秩序之結果，且其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該當社維法第68條第2款之非行，及被移送人前於115年6月30日曾以相同手法討債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雄秩字第149號裁定處罰鍰2,000元在案，被移送人仍不知反省、收斂其行為，猶於115年8月17日晚間9時38分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方，暨本件前揭時地屢以相同手法向人討債（見本院卷第45、5頁），暨被移送人之學歷、前科素行、其行為實施程度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依社維法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